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御姿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聖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○○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86萬3,8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原告並應提出已辦妥所有權登記之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櫻姿